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根据凯力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工商变更事宜已履行凯力克公司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凯力克公司的工商变更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凯力克公司已经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变更前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波	周建波

本次公司孙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将公司品牌价值全方位融合到钴产品产业链中,进一步聚焦钴产品产业链,提升公司钴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将为公司打造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钴产品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满足正在快速商用化的新能源汽车对钴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强公司在电池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61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建设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牵头组建了“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以光电子产业发展为基础,武汉光迅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依托,采取“公司+联盟”模式运营。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武汉光迅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组建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的批复》(工信部科函[2017]469号),批复主要内函如下:

一、同意由武汉光迅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组建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

二、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围绕信息光电子产业发展的重要需求,重点开展测试验证能力、中试孵化能力及行业支撑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实现关键共

性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到2020年,解决25G速率及以下光电子芯片技术,实现国内厂家在核心光电子芯片和器件的市场占有率达到30%的目标。

三、武汉光迅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5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137号)有关要求,围绕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尽快落实创新中心以技术开发、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投融资及人才培养等相关设施条件,并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建设。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64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股权质押及拟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双鸽集团通知,因双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5,83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质押后双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15,500,000股(其中为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发行共计质押股份65,000,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占本公司总股本36.09%。

关于双鸽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6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算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双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5,83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质押后双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15,500,000股(其中为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发行共计质押股份65,000,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占本公司总股本36.09%。

关于双鸽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质押专户”,3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双鸽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本次质押登记事项已于2017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登记算有限责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双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5,83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质押后双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15,500,000股(其中为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发行共计质押股份65,000,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71%,占本公司总股本36.09%。

关于双鸽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7-058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400,678元变更为7,150,520,882元,其余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98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函【2017】2351号《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现将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回复披露,天宏焦化公司签发给天宏选煤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49,987万元,近期到期无力支付。本次高溢价收购股权的原因系通过收购属于优良资产的武汉平焦公司股权抵偿欠款(占应付支付对价的96.66%)。

请补充说明:(1)前期天宏焦化公司对天宏选煤公司欠款的原因、交易背景和具体过程。(2)天宏焦化公司与天宏选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答:

(1)天宏选煤公司前身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厂”)。天宏选煤厂原为平煤股份下属分公司,2014年8月28日天宏选

煤厂(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厂”)。天宏选煤厂原为平煤股份下属分公司,2014年8月28日天宏选

煤厂(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厂”)。天宏选煤厂原为平煤股份下属分公司,2014